**2017年度东安团县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团县委属正科职单位，定编5人。2017年实有在编在职人员4人，人数较上年度增加0人。

**2、团县委的主要职责**

对全县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定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对青少年教育培训基地、活动阵地、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关心青少年利益，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组织指导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协助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做好中学、中职、小学等学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有益、形式多样、青少年喜爱的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动员、组织和带领全县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好共青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组织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各项工作任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全县团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和团干部的培训教育；协助党组织培养、管理、选拔团的干部，积极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和优秀团员；组织开展希望工程宣传、筹资和救助工作；宣传推介青少年模范人物和先进青少年集体；引导广大青少年立足岗位，在实践中建功成才。

**3、2017年重点工作计划**

在团市委和东安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四维”（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团要管团）工作格局，着力推动共青团改革发展，着力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着力激励青少年创新创业创优，着力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着力全面从严治团，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团员青年为东安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2017年预算支出规模**

**（1）预算资金情况**

2017年年初预算73.3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73.36万元，基本支出57万元。

**（2）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基本支出73.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7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7.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89万元，预防青少年犯罪经费2万元，乡镇团县委工作经费36万元。

**2、2017年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支出67万元，支出决算67万元，增加10万元，变化原因：干部工资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投入。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06万元，同比减少0.0948万元，变化原因：节约公务开支。

**二、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一）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基本支出53万元，同比减少4万元；项目支出14万元，同比减少14万元，变化原因：项目支出增加。2017年基本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

**（二）“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执行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9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共0.8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同比减少0.05万元，减少原因: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具体是：公务车保有量0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同比增减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同比减少0.05万元，减少原因公务接待减少。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培训、调研和会议及兄弟县（区）团委系统调研及其他公务接待。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17年团县委没有基本建设、大型房屋维修、设备购置等支出项目。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初拟评价结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反映出：2017年收入预算支出67万元，支出决算67万元，同比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06万元，同比减少0.0948万元，变化原因：节约公务开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度预算持平。

2. 预算执行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完成率达到100%，预算控制较好，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

3.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9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共0.8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同比减少0.05万元，减少原因: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培训、调研和会议及兄弟县（区）团委系统调研及其他公务接待。

（1）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2）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正确核算收入、税金、利润及利润分配。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非常必要，在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遵照相关要求，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7年，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克服人手短缺、经验不足等种种困难，积极做好团县委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在2017年民主测评中，满意度为100%。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议价指标表》（见附表）的评价结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度支出列支不及时，记帐不及时，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东安团县委

 2018年12月10日